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6-038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4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399,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9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000000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17,399,63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83,938,862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3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2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0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5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3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9,829,984	31.45	209,642,966	309,472,950	31.4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4,707,737	20.39	135,886,248	200,593,985	20.39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5,121,947	11.07	73,756,089	108,878,036	11.07
04 高管锁定股	300	0.00	630	93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7,569,649	68.55	456,896,263	674,465,912	68.55
三、总股本	317,399,633	100	666,539,229	983,938,862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83,938,862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5号常发大厦18楼

咨询联系人：刘训雨

咨询电话：0519-86237018

传真电话：0519-86235691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